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簽到、用餐	12:00 - 12:30
會議開始	12:30
會前禱	12:30 - 12:31
主席致詞	12:31 - 12:35
長官致詞	12:35 - 12:40
承辦單位報告	12:40 - 12:40
提案討論	12:40 - 13:10
主席結論	13:10 - 13:19
會後禱	13:19 - 13:20
散會	13:20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YP324)

主 席：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

副 主 席：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吳春光

紀 錄：康靜文

出席人員：

學務長	陳若琳（請假）	總務長	陳慧玲
軍訓室主任	林自強	生輔組組長	曹育榕
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周立中	文德文舍學苑	簡諒女
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	鄭佩玉	宜美學苑	郭沼流
宜真宜善學苑	蕭夙娟	格物學苑	陳俊廷
宜聖學苑	楊淨仔	信義和平學苑	張鴻安
立言學苑	連偉志	文德文舍學苑苑代	劉胤彤
學生會代表	龔子華	文德文舍學苑副苑代	蔡怡姍
進修部學代會代表	邱聖鈞（請假）	宜美學苑苑代	吳欣怡
宜真宜善學苑苑代	潘玉婕	宜美學苑副苑代	潘佩稜
宜真宜善學苑副苑代	俞雅凡	信義和平學苑苑代	馮 亮
宜聖學苑苑代	鄭長運	信義和平學苑副苑代	何睿恩
宜聖學苑副苑代	江品緣	格物學苑苑代	方 睿
立言學苑苑代	林明仕	格物學苑副苑代	白宏凱
立言學苑副苑代	邱士豪		

列席人員：

事務組組長	田建菁	營繕組組長	陳柏亨
營繕組組長	吳錦銘	衛保組組長	甘業芊
僑陸組組長	薛淑文	國際學生中心	張于真
國際學生中心	林仕勛	華語文中心	潘惟佳
資訊中心校務資訊一組組長	胡智勛	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	李子錡
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陳靜如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 會議資料

壹、會前禱（無）

貳、主席致詞

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

總務長、教官們，還有各位組長、同學及委員，感謝大家參加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聶神父有其他行程會較晚到場，由我暫時代替聶神父主持會議。

參、長官致詞

陳總務長慧玲

主席、各位長官、同學，大家好！總務處在這一年來全力配合宿舍修繕等相關作業，透過即時修繕改善宿舍以提供學生更好的生活環境。總務處會持續秉持這樣的精神，只要接獲宿舍反映，將會盡快處理，在此感謝各位同學的配合。

肆、確認 109.11.0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提案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狀況
1	減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格物學苑及立言學苑住宿費。	本案不通過，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減收。	已執行完成。
2	宿舍保證金金額調整案。	宿舍會議全體通過。	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
3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	宿舍會議全體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於 109.12.10.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於 109.12.29 報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
4	「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宿舍會議全體通過後施行。	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

伍、承辦單位

一、綜合行政組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宿舍住宿人數狀況統計，如下表：

表 1

各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表(截止 110.04.08 統計為依據)

名稱	性別	實際住宿數 (人)	總床位數 (不含緊急床)	進住率 (%)	空床位 (床)	緊急床 (床)	身障生數 (人)
宜真	女	292	298	98	6	2	3
宜善	女	179	193	93	14	0	0
宜美	女	330	361	92	31	1	2
文舍	女	434	455	96	21	1	4
文德	女	918	964	96	46	1	7
宜聖	女	627	627	100	0	0	4
宜聖	男	358	358	100	0	0	2
格物	男	153	179	86	26	0	0
立言	男	450	549	82	99	3	6
信義	男	291	312	94	21	2	6
和平	男	231	268	87	37	0	0
總 計		4263	4564	94	301	10	34

1. 女生實際住宿人數：2,780，空床位：118，宿舍床位總計：2,898，學生進住率：95.93%。

2. 男生實際住宿人數：1,483，空床位：183，宿舍床位總計：1,666，學生進住率：89.02%。

(二) 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申請人數計 19 名，補助金額合計 169,480 元整，受補助學生依規定須於宿舍生活服務 30 小時。

(三) 各宿舍已依規定預留緊急床位，以利學期中特殊急需申請之用：女生宿舍—宜真宜善 2 位、文舍文德 2 位、宜美 1 位；男生宿舍—信義 2 位、立言 3 位，男女宿舍合計 10 位。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相關時程表：

表 2
學期間作業（舊生）

日期	項目	內容
依各宿舍時程安排	舊生住宿-申請作業	1. 宿舍申請至所屬宿舍持住宿申請表辦理。 2. 各宿舍以其宿舍住民為申請對象。
05.19（三）	床位安排作業	1. 各宿舍務必於 110.05.19（三）下班前將「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學生床位編號」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2. 宿舍服務中心將「住宿費繳費資料」上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
05.26（三）至 06.02（三）	繳交住宿費	1. 繳費單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學生於 06.02 前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3. 學生於 06.02 下午 04:30 前向所屬宿舍報備為貸款生或低收入戶生（不含宜聖）以保留床位。
06.03（四）至 06.10（四）	候補-申請作業	1. 候補申請至宿舍服務中心持住宿申請表辦理。 2. 已抽中宿舍者請務必向所屬宿舍報備，放棄床位後才可候補。 3. 06.10 前以單一帳號(LDAP)至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住宿申請表。
06.11（五）	候補-抽籤及名單公告	1. 住宿名單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 2. 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下載住宿費繳費單完成繳費。
06.18（五）至 06.22（二）	繳交住宿費	1. 繳費單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學生於 06.22 前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3. 學生於 06.22 下午 04:30 前向所屬宿舍報備為貸款生或低收入戶生（不含宜聖）以保留床位。
06.26（六）至 06.28（一）	舊生住宿-退宿作業	退宿作業為每日 9:00~17:00（末日 06.28 為 12:00 前），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退宿最晚須 18:00 離開宿舍。
06.28（一）至 06.30（三）	學年制住宿（宜聖）-進住作業	進住作業為每日 9:00~17:00（首日 06.28 為 12:00~17:00），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時間為 18:00。
09.10（五）至 09.12（日）	舊生住宿-進住作業	舊生（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舊生）進住作業為每日 9:00~17:00（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須 18:00 離開宿舍）。
09.13（一）	開學	

表 3

學期間作業（新生）：以下為兩種不同作業方式，分別為紙本作業及線上作業，宿舍管理系統如期上線則採用線上作業。

日期	項目	紙本作業	線上作業
07.12（一）至 08.13（五）	新生住宿- 申請作業	08.13 前以單一帳號(LDAP)至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完整填寫基本資料表與住宿申請表並印出繳至中心。	1. 08.13 前以單一帳號(LDAP)至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表。 2. 至本校宿舍管理系統填寫住宿登記。
08.30（一）至 09.02（四）	新生住宿- 繳交住宿 費	1. 繳費單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學生於 09.02 前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3. 學生於 09.02 下午 04:30 前向所屬宿舍報備為貸款生或低收入戶生（不含宜聖）以保留床位。	1. 繳費單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學生於 09.02 前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09.05（日）至 09.07（二）	新生住宿- 進住作業	新生（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新生）進住作業為每日 9:00~17:00，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須 18:00 離開宿舍。	新生（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新生）進住作業為每日 9:00~17:00，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須 18:00 離開宿舍。
09.13（一）	開學		

特別提醒：

住民進住與退宿作業調整為

每日 9：00~17：00（住民之陪同人員最晚須 18:00 離開宿舍）

表 4

暑假住宿作業

日期	項目	內容
06.07（一）至 06.11（五）	申請作業	暑假住宿申請至各宿舍（宜聖、宜真宜善除外）辦理。
06.15（二）至 06.18（五）	繳交住宿費	1. 繳費單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2. 學生於 06.18 前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06.29（二） 上午 10:00 後	進住作業	住宿同學持已繳住宿費證明至所屬服務台辦理進住手續。
09.02（四） 上午 10:00 前	退宿作業	住宿同學皆須完成遷出手續。

（五）寒暑假期間營隊及團體宿舍租用，於 110 年暑假起，將由推廣教育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並以校內匯款方式支付住宿費用，宿

舍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負責分配（男生：立言學苑；女生：宜美學苑，房型包含三人房、二人房、單人房）。

二、培訓關懷組報告：

（一）全校男女生宿舍住民球類競賽活動

為促進各宿舍間住民情感交流，鼓勵住民走出戶外強健體魄，本中心委請信和宿舍自治幹部和宿舍管理員籌辦第一屆輔大宿舍球類競技爭霸戰，已於110年3月20日（六）及3月21日（日）於法園籃球場及植物園籃排球場舉辦完畢，此次共計有男籃8隊、女籃3隊及女排5隊、男排3隊，宿舍參賽同學及啦啦隊同學都相當熱情參與，此次活動促進男女生宿舍住民情感交流活動相當成功。

（二）各宿舍住民大會活動

國內疫情趨緩，然未完全解除疫情，故男女生宿舍住民大會活動，在符合防疫措施規範下以小型說明會方式舉辦，各宿舍先以Google表單詢問住民問題，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周組長及培訓關懷組政組長於說明會中回應住民相關問題，亦尊重部份宿舍採線上Q&A住民大會方式進行，以有效建立與住民意見交流平台。各宿舍參加人數表如下：

表 5

109 學年度各宿舍住民大會

序號	宿舍名稱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參加人數	地點
1	信義和平	住民大會	109.12.23	20:00	126	心園餐廳
2	宜美	住民大會	110.01.05	19:30	58	宜美5樓活動室
3	宜聖	住民大會	110.03.10	19:00	50	宜聖2樓會議室
4	文德文舍	住民大會	110.03.17	18:30	98	文德1樓會議室
5	立言	住民大會	110.04.28	18:30	尚未舉辦	立言共享空間
6	格物	住民大會	110.04.29	18:30	尚未舉辦	格物共享空間
7	宜真宜善	住民大會	110.05.10	18:30	尚未舉辦	線上 Q&A

（三）「FJCU 宿服幸福家園」line@群組

宿舍服務中心建立 line@APP，目前住民好友數已達 1106 人，且

已進行住宿相關訊息及住民人身安全宣導貼文有 29 則，宿舍中心將持續宣傳增加好友數，宿舍相關之重要訊息或住宿安全宣導會持續透過此系統來做推播。



(四) 全校男女生宿舍自治幹部培訓課程

本學期中心規劃善意溝通工作坊課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分三梯次假宜聖宿舍 2 樓會議室舉辦，特別邀請善意溝通講師吳瓊芬老師來為所有管理員及自治幹部上課，本次活動參加總數 99 人，宿舍幹部 82 人，宿舍同仁 17 人，此次課程對於幹部及管員在第一線面對住民反映事情時，能以善意溝通方式更有效率的處理解決問題，在人際溝通及關懷上亦非常受用；本次研習活動滿意度相當高達 93%。

(五) 宿舍優秀幹部表揚、幹部成果發表會暨新舊任幹部交接

109 學年宿舍優秀幹部評選實施辦法及幹部成果發表會計畫已函發至各宿舍管制辦理，優秀幹部表揚、幹部成果發表會及新舊任核心幹部傳承活動預計 5 月 26 日於宜聖學苑二樓舉辦。男女生各宿舍預定於 5 月完成 109 學年度自治組織幹部遴選活動，並於 6 月完成新舊任幹部交接，宿服中心也將於 8 月底辦理自治幹部研習活動。

(六) 關懷輔導學生事宜

住民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搬離宿舍，宿舍服務中心在住民完成手續搬離宿舍後皆與家長聯絡，確保家長知情。遇有情緒不穩或碰到任何障礙事項的住民，在第一時間由宿舍先行處理，視情節輕重再與導師、教官及家長聯絡，並協助轉求相關輔導單位。本學期開學至今已輔導個案 10 件，並參與緊急個案會議 4 件。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由：討論「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延後退宿作業原則調整」案。

說明：

一、擬修訂本原則，移除勵學宿舍內容，並精簡條文文句，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辦理時程</u> ：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申請作業，須於入住與退宿公告日前二週完成。	二、 住宿學生 辦理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者，應於入住與退宿公告日前二週完成申請作業。	將本條文整理為辦理時程。
三、 <u>資格審查</u> ： 1. 僑陸生須經僑陸組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可辦理。 2. 外籍生須經國教處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可辦理。 3. 住宿學生因系所課程需要或特殊需求須請系所函文會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可辦理。	三、僑陸生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請僑陸組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四、外籍生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請國教處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五、住宿學生因系所課程需要或特殊需求須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者，應請系所函文會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將第三、四及五條彙整成第三條，使得條文陳述更明確。
四、經本中心核准同意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同學，在宿舍公告進住日及退宿日期間無須支付住宿費，惟如使用冷氣時則須支付冷氣費用。每日冷氣費用及每日每床收費標準，請依中心公告金額支付。	六、經學校核准同意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同學，在宿舍公告進住前 3 日及退宿日後 5 日內住宿者無須支付住宿費，惟如使用冷氣時則須支付冷氣費用，每個房間每日收費新台幣 50 元整，超出之天數請依以下房型支付： 校內宿舍 單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整 2 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200 元整 3 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150 元整 4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100 元整 勵學宿舍 單人房每日收費 500 元整 2 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300 元整	1. 第六條改為第四條。 2. 進住日及退宿日期間將公告於中心網頁，期間內無須支付住宿費。 3. 為避免主條文不停修正，有關每日冷氣費用及每日每床收費標準將公告於中心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250 元整 4人房每日每床收費 150 元整	
五、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以三日為限，如超出三日則應辦理寒暑假登記。	七、再提前入住與再延後退宿以三日為限，如超出三日則應辦理寒暑假登記。	第七條改為第五條。
六、申請學生須配合宿舍管理單位於必要時調整寢室。	八、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學生須配合宿舍管理單位於必要時調整寢室	1. 第八條改為第六條。 2. 不重覆「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這些字詞。
	九、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期間，宿舍不提供網路服務。	宿舍有提供網路服務，故刪除。
七、本項作業原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項作業原則於宿舍會議通過時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改為第七條。

二、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延後退宿作業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附件一）。

辦 法：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 由：討論「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調整」案。

說 明：

一、為利宿舍床位有效運用與調整，故修改本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生經申請住宿登記、獲分配床位並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	一、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將本條文整理為保障床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住宿學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且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轉學者，可退保證金，因個人因素辦理休、退、轉學而辦理退宿者，不予退保證金。</u>	一、 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1. 第一條改為第二條。 2. 將本條文整理為保證金退費條件。
三、 <u>住宿學生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u>	二、 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四、 <u>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住宿學生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u>	三、 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五、 <u>住宿學生於學期中轉換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直接轉入新遷入宿舍帳戶，一學期以一次為限。</u>		原規則不明確陳述轉換校內宿舍，故增加本條文。
六、 <u>本規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四、 本規則經宿舍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改為第六條。

二、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附件二）。

辦法：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預計於110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人：龔子華

案由：請宿服中心建構線上系統將行政流程線上化。

說明：

鑒於過去宿舍發生重大事故時，包含停水、停電等狀況，學生都無法第一時間收到相關資訊，引起學生恐慌與不安，因此請宿服中心建構線上系統，也能將許多行政流程線上化。關於上述內容，我們提出幾個可以參考的方向，以利軟體功能更為完善：

一、一般/緊急公告設置

雖然目前公告皆公告在宿服中心網站及各宿舍布告欄，但由於通知功能不完善，導致住民容易錯過住宿相關資訊（如：宿舍申請、續住問題、繳費期限等），同時我們發現網站的內容並未即時更新，因此我們建議在軟體中有定期公告並通知之功能。另外，其他緊急公告（如：停水或天災等緊急事件）應及時將相關應變措施公開並通知，以免發生憾事。

二、資訊公開透明

所有住民有權利知悉關於住宿之各項資訊，因此我們建議將各宿舍（男女宿）之公約公開於軟體以供大家查找。另外，現制度為每學年重新抽取床位，有鑑於新生或住民不清楚床位抽籤規則，我們建議能將抽籤系統運作模式或規則透明化（如：文舍原住民宿舍符合一定條件有優先住宿權）以解除住民疑慮或反彈。

三、遷入/出資料統一管理、公開各宿舍遷入/出之時程

新學年及寒/暑住申請宿舍時都須繳交相同之紙本資料，若將住民資料統一交由宿舍中心管理並電子化，將能減少申請宿舍之手續；同時考慮到遷入/出至不同宿舍之問題，我們建議將各宿舍遷入/出之時程一並公開，供大家參考。

四、直接接收學生需求

宿舍處理住宿事務大多以人工方式處理，效率及進度常引起學生疑慮，因此我們建議能以線上化的方式統整學生需求及公告處理進度，並讓學生更便利向宿舍通報宿舍相關事宜。我們提出三項能轉變為線上化之宿舍事務：

（一）住民意見信箱

住民時常會在宿舍遇到一些突發問題或覺得宿舍有需要修正的地方，以往的做法同常是跟樓長或苑代、宿管阿姨通報，但有時會因連絡不到相關負責人。因此我們希望能設置一個線上的住民意見箱，讓住民直接透過線上化系統通報各宿舍負責人以做最即時的處理，同時公開事件處理進度，讓住民更信任宿舍的運作方式。

（二）報修問題

E化的軟體中加入線上報修的管道，使住民能較迅速且方

便的通知宿舍管理員哪些地方需要維修，其中將報修時間、維修時間、需報修之物品等資訊詳細的條列出來，也能讓住民知道其實宿舍方是有落實去執行學生的要求。

(三) 包裹信件、借東西

將有誰的包裹、信件已經寄到宿舍登記到電子系統裡，除了比較即時方便，也比較環保。且紙本容易產生查找不便、漏登記的情形。學生也能在包裹信件送達的第一時間接收到通知，避免學生因為不清楚何時送達而將包裹信件遺忘，遲遲不去領取導致宿舍管理的麻煩。

辦 法：

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回覆：

- 一、學校預警之停水停電由總務處於第一時間公告於學校資訊管道，宿舍中心會將相關訊息通知各宿舍公告於電視牆、張貼公佈欄或廣播通知同學。
- 二、宿舍各項辦法、法規皆置放於宿舍中心網站，同學可上去觀看。每學年舊生抽籤作業時間中心網站及各宿舍都會公告，讓同學確實掌握。
- 三、電子化申請作業目前與資訊中心合作正積極進行，希望 110 學年度起新生即可運用此系統，未來電子化後可減少紙本作業並縮短作業時程。至於報修系統、問題反應都會納入考量。

決 議：依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回覆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人：龔子華

案 由：請宿服中心給予幹部徵選時承諾給的社會通識兩學分。

說 明：

鑒於過去學分是在林瑞德神父上任後發行的，不過在今年宿舍中心人員 10 月新上任的時候卻說要取消。一開始給的理由是學生自行要去確認有沒有這個福利，不是他們應該給的，後來又改口說是之前開學分只是試辦，之後都不會有。然而當初 5 月徵選新宿舍自治幹部的時候有用「當樓代可以拿學分」作為誘因，且那個時候也沒有任何通知說之後不會有學分的部分，有契約不履行之疑慮。而且目前也有同學因為這兩學分未能履行，面臨學分不夠、將被延畢的問題。後續有問中心有沒有要做任何表示，中心方說會給予補償，但 5 月底這批人員就會退休，目前也沒有看到實際補償的項目。關於上述內容，我們提出幾個可以參考的方向：

- 一、給予本屆宿舍自治幹部過去承諾給予的社會通識二學分。
- 二、在五月底自治幹部卸任前，確切給予實質補償，以彌補未給予的社會通識二學分。
- 三、於 110 學年度的宿舍自治幹部上任前，明確訂出相關宿舍自治幹部福利規範，包含床位保障及社會通識抵免兩學分。

辦 法：

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回覆：

- 一、有關「宿舍幹部服務培訓型志工自主學分課程」目前僅開設 1 年（108 學年度），依據原培訓規畫並不列入 109 學年度繼續執行，且為確保所有幹部知悉此重大訊息，不受缺少此 2 學分而影響畢業，本中心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心幹部雙周會中特別提出說明，相關的宣導說明及訊息公告，可查閱 1091118 宜美宿舍負責的雙周會的會議紀錄。
- 二、本中心成立目標為提供住民優質的住宿品質，培訓幹部自主學習技能、關懷協助宿舍住民，落實服務學習精神，培養各宿舍幹部成為僕人領導人才，喚醒正向價值觀與承擔責任，發揮所學進而成為同儕典範。故於 4 月 26 日下午 5:40~7:30 與宿舍管理員及核心幹部召開溝通協調會已決議持續推動宿舍幹部服務培訓型志工自主學分課程，相關課程開設、自主學分申請及認證機制會於新任幹部選出後統一說明。
- 三、原任宿舍幹部自主學分部分依照 108 學年度認證要件辦理，自本學年度起宿舍服中心將謹慎審核各宿舍自治幹部的遴選公告內容，避免類案再生。

決 議：依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回覆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提案人：龔子華

案 由：請宿服中心取消縮減服務台時數之決議，並且會影響學生權益之議案必須都要讓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說 明：

鑒於 4/12 星期一上午 11 點，宿舍服務中心在沒有任何學生代表參與會議的情況下，強行通過決議將縮減宿舍服務台營業時間。縮減宿舍服務台營業時間不只影響到在宿舍服務台工讀的同學被變相減薪，全體住宿生的住宿相關權益更會因此受到侵害，住宿同學被迫接受了宿舍服務減少的事實。如此影響學生權益之巨大的決議，在沒有學生自治幹部代表出席及表達意見的情況下，被宿舍服務中心強行通過、藐

視學生權益，完全不給學生表達意見的機會。關於上述內容，我們提出以下幾項要求：

- 一、取消縮減服務台時數之決議：此次會議並沒有遵守大學法保障之學生相關權益，會議很明顯沒有給予學生表達意見的機會，更沒有參與表決。此次會議並不符合程序，此項決議也沒有實質效力，要求撤回再議。
- 二、只要議案牽涉到學生權益，皆必須讓學生自治代表出席，並給予表達意見、參與討論與擁有公平的表決權。
- 三、鑒於工讀費用有疑慮，要求將工讀費之運用情況如實報告出來，並檢視是否有運用不當的狀況發生。

辦法：

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回覆：

- 一、宿舍櫃台工讀生薪資依工作時間給薪，依時數計算，所謂變相減薪說法有誤。宿舍工讀機會依宿舍需要排定，工讀機會以宿舍幹部為優先任用，但幹部不等同工讀生。
- 二、宿舍櫃台減少開台時間係工讀金不斷調漲，從之前每小時 109 元到目前已每小時 160 元。宿舍助學金每年固定金額預算不會增加，再不調整時數已無法支應。
- 三、另助學金預算只能用於工讀助學之用，使用上無疑慮。宿舍中心每兩週的雙週會，各宿舍核心幹部與會，帳目也公開，各宿舍都可以來查看各宿舍使用狀況。

決議：依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回覆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會後禱（無）

玖、散會（13:10）